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8,276,300 股增加至 524,069,710 股。股东唐新乔女士原披露的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唐新乔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唐新乔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唐新乔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唐新乔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唐新乔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鲁西化工 MTN001，债券代码：101901165），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3.95%，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全部到账，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8 日。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该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 39,500,000.00 元。

本次中期票据具体付息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1,800	4.20%	0.58%	无限售流通股（注）	否	2020/08/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注：因文开福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股份仍为高管限售锁定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90,151,890	408,151,890	95.17%	13.10%	408,151,890	100%	38,721,174	10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302,616,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390,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2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46,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1,981,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1,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70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1,98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1,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7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缪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1,981,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1,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7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郭天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2,616,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6,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林勋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参会 7 人，通讯方式参会 2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罗其安先生、李胜兰女士；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郭天武先生、罗其安先生、高宏波先生；其中，郭天武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为：黄万兴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罗其安先生；其中，黄万兴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其安先生、郭天武先生、李胜兰女士、缪安民先生、陈楚盛先生；其中，罗其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448,97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90.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32.33 万元。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108,127.21	108,127.21	140,372.11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0.15	37,990.15	37,99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513	0.3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513	0.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32.33	37,632.33	37,6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480	0.3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480	0.3396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0.15	34,191.13	34,19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162	0.3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162	0.3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32.33	33,869.09	33,8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132	0.3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132	0.3056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0.15	41,789.16	41,78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865	0.3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13	0.3865	0.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32.33	41,395.56	41,39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828	0.3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80	0.3828	0.3736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环保行业以及工业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发展机遇，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工业环境综合治理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是公司大力拓展的业务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的环境监测、污染来源分析、管理对策制度等领域延伸拓展，和公司的环境治理业务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工业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及危废综合处置、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为研发重点，有助于公司在巩固工业烟气治理核心业务的同时，向其他行业重点细分领域拓展，全方位打造气、水、固、废协同发展全要素平台，构建全新环保产业生态，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推动环保产业转型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成为业务板块更完整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充资金实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 50.34%，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面临一定融资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拓展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融资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3、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加强新业务布局和西南地区市场的重点开发

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地和变更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张开元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前述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 273,6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1%。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川发环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不超过 322,448,979 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川发环境持股比例增加至 42.47%，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川发环境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四川发展是四川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金融控股、产业投资引领、企业改革发展“三位一体”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服务于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生态环境产业投资平台。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与上市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川发环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的产业、资金、资信、资源等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化拓展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而且能够增强公司与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对新业务的布局，以四川为中心重点开拓西南地区市场业务，形成工业烟气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业务板块联动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工业烟气治理拓展到非电行业，行业内“马太效应”凸显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这些物质是霾的主要构成部分，霾是产生雾霾天气的主要元凶。此外，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酸雨中酸性物质的主要来源，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污染物。中国是世界上雾霾和酸雨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从我国的资源禀赋来看，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决定了短期内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难以得到根本改变。电力行业作为煤炭消费大户，其大气污染物的历史排放总量较大，一直是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督的重点行业。随着煤电超低排放政策的全面贯彻，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累计 8.9 亿千瓦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基本建成全球最大的煤炭清洁发电体系，电力行业通过不断发展已转变为燃煤烟气污染治理的典范。然而，与电力行业“十三五”期间在减排上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非电行业的烟气污染物排放占比日益凸显，初步测算 2019 年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全国 75%以上。因此，非电行业是确保打赢“蓝天保卫”的攻坚领域，钢铁、水泥等行业进入超低排放倒计时阶段，相关烟气治理将进入新态势。

近年来，工业烟气治理的主导领域从电力行业向非电行业的拓展逐步加速，非电行业各类项目烟气成分和性质差异大，因此需要研发的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增多，传统电力行业单一的烟气治理技术难以重现，工业烟气治理面临更复杂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挑战，对行业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优势企业的“马太效应”将不断凸显。

2、我国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加速释放，行业中高增长态势确定

随着国家及民众逐渐意识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应当协同发展，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由原来的粗放型逐步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转变。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环保技术装备。2017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SO2、NOx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和 15%。同时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随后，山西、山东、河北、内蒙古、江苏、河南等地纷纷出台地方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根据国际经验，在一个国家逐渐进入后工业化时代，环保产业需求有较大增长空间，从美日的经验看，环保产业的高速发展期都持续了 30 年以上，可以预计中国的环保产业在未来的 10 年里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合理防范使用过程中可能衍生的风险。

（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提升对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单位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48.6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本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22,448,979 股。本次发行前，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直接持有公司 25.3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川发环境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22,448,97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川发环境将持有公司 596,118,97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2.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川发环境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川发环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9

北